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14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92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农业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2〕47号），现将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15万元下达你们，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列支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**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洪涝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**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云财农〔2021〕33号)等有关规定,管好用好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**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工作,强化绩效管理,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七批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:州农业农村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---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			专项实施期			长期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	州市县主管部门			德宏州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		15		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15				
		地方资金									
年度目标	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, 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						
序号	州市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	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(万亩)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粮食播种面积	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	服务群众满意度
1	德宏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	0.09	基本恢复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≥80%	≤8%	无	基本恢复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≥85%